

## 九、企业声明函

### 1. 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声明

致：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采购人）

本单位云南宝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为：思茅区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本公司对此声明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云南宝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许艺川（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单位名称)的思茅区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一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思茅区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一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云南宝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4073.05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12655.6441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云南宝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供应商填表时应择一明确自己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